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，公司编制的《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当期和累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零。

四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通过和公司财务部、内审部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计提

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辉

肖攀

黄晓亚

年 月 日